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45號

抗　告　人　許勝傑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駁回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19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1項、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前揭條文係於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及增訂，依當時修正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立法說明：「為輔助筆錄製作，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增訂第2項（現已移列至第1項，下同），明定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於必要時，得予錄影。又『法庭』依本法第84條規定，係指於法院內所為之開庭，則第2項規定應予錄音、錄影之主體，當係指法院，本屬當然」；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法庭錄音保存辦法）因而規定：「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以供開庭時錄音之用；開庭過程中，如遇有切換數位磁碟或偶發之事由，致錄音無法繼續進行時，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第4條第1項）、「法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第2條第3項）。準此，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向法院

聲請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或錄影，應限於法院依前述辦法設置之數位錄音、錄影或備援設備所錄得之庭訊內容，並不及於非法院之其他錄音、錄影主體自行錄製之影音檔案。況非以法院為錄音、錄影主體所取得之相關音檔或畫面，既不在法院支配、控管之下，法院自無從逕為許可交付之裁定。其次，同一當事人前已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並因而取得法院庭訊過程之相關影音檔案後，若未說明法院先前交付之檔案內容存在無從辨識或缺漏短少之瑕疵，卻再事請求法院提供同一庭訊過程之其他錄音、錄影內容者；法院經審酌個案具體情節後，認為並無再行交付其他設備錄音、錄影內容之必要而駁回當事人之聲請，倘無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或有濫用職權之情形，即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許勝傑聲請交付114年12月5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已經原審裁定核准拷貝光碟，足供抗告人辨明、釐清當日開庭過程，抗告人自無調閱在庭值勤法警密錄器之必要。況法警配戴密錄器係為維持法庭秩序及維護法庭安全，難認與抗告人所涉案件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以及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何關聯。本件聲請不符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要件，應予駁回等旨。經核並無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或有濫用職權之情形，難認於法有違。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審審判長同意法警入內對原審辯護人攝像，且將攝像照片附於卷內，足認法警係依原審審判長指示在法庭內拍照、攝影，該等影像已攸關抗告人之法律上利益。且審判期日當天有多達6至7名法警在庭，顯見原審審判長係欲藉此對抗告人及原審辯護人施加心理壓力；抗告人聲請抄錄在庭法警密錄器檔案，自有助於確認抗告人是否遭受不當對待，難謂與抗告人之法律上利益無關。況原審審判長許可值勤法警以密錄器攝影，卻未依法庭錄音保存辦法第3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徵詢其他在庭之人意見，亦屬違法，原審駁回本件聲請之動機實有可議。原裁定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誤，應予撤銷等語。

四、惟按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依卷附114年12月5日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原審審判長於庭訊過程中並無指示、許可在庭法警以密錄器對抗告人或原審辯護人錄音、錄影（見本院卷第33至40頁）；抗告意旨指摘原審審判長違反法庭錄音保存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有意藉由指示法警在庭拍照、攝影之行為施壓抗告人及原審辯護人，已有未合。本件既無證據證明原審審判長曾指示或許可法警開啟密錄器同步錄製開庭過程以為備援，即與法院依上述保存辦法以數位錄音、錄影或備援設備所錄得之庭訊內容有別，依上開說明，抗告人自不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向法院聲請許可交付。抗告意旨復未說明原審先前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檔案內容究竟有何無從辨識或缺漏短少之瑕疵，自難遽認抗告人確有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本件抗告意旨僅以原審所不採之同一說詞，就事實審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執，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簡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